

广德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广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德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广德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决算草案

2023 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保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5%，增长 11.5%。加上上级转移收入 26.7 亿元，上年结余 2.3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7.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80.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 亿元，占调整预算数的 88.7%，增长 0.5%。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 亿元，上解支出 7.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7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大于支 7.8 亿

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5.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9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0亿元，调入资金6.8亿元，上年结余3.2亿元，收入总量为50.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亿元，占调整预算数的93.5%。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8.6亿元，支出总量为48.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1.6亿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我市纳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3.0%。加上上年结余8.8亿元，收入总量为12.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0.5亿元。

其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六项社保基金因统筹级次原因未编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2023年六项合计收入23.9亿元，支出18.3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07亿元，调出资金0.03亿元。

(五)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和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5.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7亿元、再融资债券19.9亿元；外债转贷0.08亿元。截至2023年底，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7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 105.3 亿元限额以内。

2023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0.6 亿元，依法依规支出 0.6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以前年度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费用支出。

(六) 2023 年预算执行特点

1. 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等 8.4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2 亿元，支持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全年兑现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7.37 亿元，其中通过“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形式拨付 1.55 亿元，提高制造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全年通过徽采云系统采购备案 967 笔，金额达 14.39 亿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年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523 笔，公开率 100%；预留支持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3.76 亿元，涉及项目 861 个，助力中小企业平稳发展；推进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2.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大教育文化等领域投入，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保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全年教育支出 9.21 亿元，增长 9.1%，其中在编教职工工资社保福利支出 6.12 亿元，拨付政府购买民办教育学校学位经费 0.34 亿元，拨付教育系统空编补助经费 0.13 亿元，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0.75 亿元；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推进文化旅游等事业发展。** 拨付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0.2 亿元，重点用于文旅融资担保业务以及旅游项目扶持等支出；拨付博物馆、图书馆、

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58 万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十项暖民心行动，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拨付资金 4.24 亿元，确保城乡居民养老等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 1.02 亿元，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拨付资金 0.23 亿元，支持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等设施改造；拨付资金 0.36 亿元，持续加大优待抚恤力度；拨付资金 0.15 亿元，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医疗卫生保障精准有力。**拨付资金 0.51 亿元，支持开展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项目；拨付资金 0.2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拨付资金 0.2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拨付资金 0.24 亿元，支持和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拨付贴息资金 700 万元，带动金融机构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9 亿元。

4.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完善投入机制。**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1.4 亿元，占土地出让收入比重达 10%；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0.81 亿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及和美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0.17 亿元，增强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加快“竹乡画廊”建设。**拨付资金 0.56 亿元，助力“竹乡画廊”沿线自然村及美丽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0.64 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等建设；拨付资金 0.27 亿元，支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拨付资金 0.44 亿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我市茶产业、地道广德品牌建设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争取项目资金 540

万元，提升现代种业和动植物保护能力。

5.健全支农投入增长机制。全年农林水支出达 7.9 亿元，增长 15.5%。**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机制。**拨付资金 0.44 亿元，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稳定种粮农民收益；拨付资金 0.27 亿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增强农户抵御重大病害、自然灾害等风险能力；拨付资金 1.1 亿元，支持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6 万亩；拨付资金 0.7 亿元，用于全市耕地恢复等，保护土地资源。**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23.2 亿元，其中 2023 年到位 5.1 亿元；拨付资金 1 亿元，保障凤凰山水库前期工作等有序开展；争取资金 0.86 亿元，推进全域中小河流治理以及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拨付资金 818 万元，用于中型灌区开展续建与节水改造。

6.扎实推动财政管理改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资金直达机制。**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8.58 亿元，均已支出完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省率先试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分行业分领域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全市 18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涉及资金 4.6 亿元。**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完成 186 家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建立了以“缴款识别码”和“财政电子票据”为核心的非税收入收缴全过程电子化新流程。

7.积极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加强财会监督，深化国企改革，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等 9 个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全市财经秩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督促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专项资金管

理规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闲置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统筹整合和共享共用；把好国有资产管理“入口关”及“出口关”，严控部门超标采购，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出台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动力；出台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推进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用人和分配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制度体系，全年新增一般债券 0.2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49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2 亿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42.4 亿元，增长 6%；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 亿元，占年度收入预期的 47.8%，增长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9 亿元，同比下降 3.5%，减收 0.5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7.4 亿元，增长 7.6%，增收 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3 亿元，增长 5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5 亿元、教育支出完成 4.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2 亿元、农林水支出完成 18.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为 14.5 亿元，加上乡镇、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计 18.5 亿元。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完成 6.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 亿元），占年度收入预期的 32.4%；支出完成 14.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75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纳入广德市本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3.3 亿元，1-6 月收入完成 3.2 亿元，占年度收入预期的 99.8%；支出完成 1.1 亿元。其余六项社会保险基金年度收入预期合计 22.3 亿元，1-6 月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完成 13.5 亿元，占年度收入预期的 60.5%；支出合计完成 10.4 亿元。

（四）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统筹稳增长和增后劲，突出固本培元，着力提高政策精准性。**加强助企纾困帮扶。**上半年全市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76 亿元，兑现各类政策资金 4.18 亿元，其中兑现 2023 年工业综合实力二十强等奖励 996 万元。落实降费政策，上半年全市共办理人防易地建设费、机动车驾驶考试收费等降费业务 4709 件，累计降费 308 万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上半年全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达 100%，共通过采购计划 327 笔，涉及资金 7.04 亿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306 笔涉及资金 5.12 亿元。争取资金 0.35 亿元，支持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企业节能减排。**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上半年，全市新增专项债券 3.75 亿元，支持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大楼、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9 个项目建设。

2.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关切，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持续增加教育投入力度，上半年教育支出完成 4.6 亿元，

增幅 13.5%。**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上半年，拨付资金 0.6 亿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拨付资金 0.05 亿元，支持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拨付资金 0.09 亿元，切实保障残疾人康复工程和补贴权益；拨付资金 0.18 亿元，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和义务兵权益。**就业促进和人才引进双力齐发。**上半年，拨付资金 0.12 亿元，支持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0.09 亿元，兑现引进人才的住房、生活等补贴。**加强基建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上半年，积极争取上级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专项资金 0.11 亿元；拨付资金 0.26 亿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泥干化。

3.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加强财税政策支持，优化城乡区域资源配置，增强发展的协调性。**聚焦三农发展，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上半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 0.48 亿元，受益农户 8.7 万余户；拨付资金 0.15 亿元，继续推动全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争取中央资金 0.17 亿元，支持全市国有粮食企业和油料产业发展。**聚焦产业发展，提升乡村发展动力。**上半年，拨付债券资金 0.2 亿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争取资金 0.07 亿元，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和甘溪康养民宿等项目建设。**聚焦文旅融合，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上半年，拨付资金 0.09 亿元，支持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拨付资金 0.23 亿元，支持长三角康养基地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其中 0.09 亿元用于全市马术发展。**聚焦区域平衡，推进综合交通设施建设。**上半年，争取车购税项目、成品油价格补贴等上级资金 1.71 亿元，统筹推进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拨付资金 0.19 亿元，保障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

4.增强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加强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坚持党政**

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对预算单位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一律压减5%，坚决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硬化执行刚性约束，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三保”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编制全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方案》及4个子方案，推动形成化债合力。**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绩效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同步。**主动探索财政发展新路径。**上半年，组织4批学习考察组先后赴吴江区、青浦区等长三角先发地区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升以财辅政能力。

三、2024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半年，市财政部门将认真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聚焦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统筹运用税收优惠等政策，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增发国债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争取项目早运行、早见效。加强对康养基地、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特色产业、乡村建设等的支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二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聚焦困难最大群体、需求最强烈事项，细化完善民生政策举措。强化政策联动，支持扩大就业容量、稳定

就业岗位、提升就业技能。落实好教育、社保、医疗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认真贯彻全省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市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

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止铺张浪费。

五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审计指出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等方面的问题，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财政部门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保障推动广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